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75,935.00 万元（含本次）、51,2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

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981.04	162,242.66
流动负债总额	75,251.27	93,589.56
负债总额	76,739.84	95,049.06
资产净额	84,241.20	67,193.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5,902.71	42,977.09
净利润	20,324.80	3,346.74

(二)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711.65	130,916.34
流动负债总额	51,613.18	68,710.41
负债总额	51,693.05	68,785.16
资产净额	78,018.60	62,131.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7,091.51	40,806.34
净利润	13,103.18	2,61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嘉峪关炭材料及嘉峪关预焙阳极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工商企业代付业务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工商企业代付业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59,175.0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6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28,191.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9,175.0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4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28,191.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0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